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2024〕2号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重大项目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级教育研究机构、教育厅直属各单位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部门：

《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见附件）已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公告》和《指南》精神，按照投标资格、投标项目、投标纪律要求，积极做好投标申报各环节组织工作。投标人务必于5月31日17时前完成网上材料信息申报，同时将《投标材料汇总表》（见《公告》附件4）电子稿发送至省教科规划办电子邮箱，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和《投标材料汇总表》报送（快递）至省教科规划办。逾期不予受理。省规划办将于2024年6月7日18时前完成平台审核提交。

省教科规划办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号院521

室；咨询电话：0371—65900037；电子邮箱：hnjk037@126.com；
联系人：韩老师、王老师。

附件： 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高等院校，部委直属单位，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的研究人员。投标要以责任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学科、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以对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中国式现代化和科教兴国具有学术支撑作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中国特色教育学科发展

和建构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有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着力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着力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繁荣发展中国特色教育学科。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2024 年度共发布 14 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每个选题原则上确立 1 个中标单位。资助强度每项 60 万元。如获中标，将在立项两年后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对研究进展顺利、阶段性成果丰硕且后续研究中存在较大经费缺口的项目择优予以滚动资助。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 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首席专家

只能为一人。

2. 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报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和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投标本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项目。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项目。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六、投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选题指南投标。选题表述原则上不得修改，如确有需要可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自拟选题不予受理。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投标书》（2024年4月制，以下简称《投标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报此前版本无效。《投标书》要突出项目论证设计部分，重点介绍总体研究框架和预期目标，项目研究思路、研究重点和创新之处，简要介绍研究综述、子课题负责

人情况等内容，项目设计论证和研究计划合计不超过 4 万字。

（二）投标项目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项目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 5 个左右；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三）投标人须提交 3 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论文或专著），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参考。

（四）投标人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或综述外，应着重阐明本项目设计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五）投标人要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发挥重大项目在科研育人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 2-5 年完成，应用性研究周期为 2-3 年，基础性研究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七）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一）责任单位和投标人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

和学术质量关。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要按工作程序对《投标书》、投标人及科研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予以报送。

（二）投标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子课题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为项目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原则上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

（四）投标人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时间安排

（一）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网络申报系统于5月10日零时至5月31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投标人可登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

(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 电子信箱: support@e-plugger.com。

(二) 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18 时。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再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二级管理单位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本单位)《申报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审查合格的《投标书》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 6 月 14 日之前把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报送至全规办, 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投标书》采用 A3 双面印制, 中缝装订或胶装, 一式 6 份(原件 1 份, 复印件 5 份)。投标人须提交的 3 篇与申报选题研究主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如果是论文, 可以排版在《投标书》中; 如果是著作, 需要同时寄送 5 本给我办。

(三) 全规办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 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建议中标项目名单并按程序立项。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010—62003471、62003308; 邮政编码: 100088。

附件

1.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指南
2. 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投标书
3.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4.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投标材料汇总表（excel 格式）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指南

本年度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提供指南及其意图。评审采取招标方式。投标人应着力体现指南意图内容。重大项目应用性研究一般应在 2-3 年完成，基础性研究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1. 教育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的关键路径研究

指南意图：（1）研判人口问题的程度和趋势；（2）阐释中国式现代化、人口高质量发展、教育强国建设三者之间的学理；（3）研究发达国家应对人口问题的教育举措；（4）研究提高学生认知技能水平、培养创新人才的突破性举措；（5）探明教育与生育率的关系。

2. “十五五”教育发展环境与目标任务研究

指南意图：（1）总结评估“十四五”教育发展；（2）研判“十五五”国际格局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学龄人口变化等形势及其对教育发展的影响；（3）研究国际组织重要教育思想和发达国家重大教育战略；（4）围绕教育强国主要指标开展国际比较研究；（5）研究教育强国建设中“十五五”的阶段性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路径。

3. 中小学生学习减负的路径与机制研究

指南意图：（1）总结“双减”成效，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提交评估报告；（2）建立合理学业负担的分析框架；（3）对

中小学理科类教材容量、难度进行国际比较；（4）对中等收入群体的子女教育观念和行为习惯开展调查；（5）揭示不同因素对学业负担的影响机制。

4. “中学生英才计划”跟踪评估研究

指南意图：（1）梳理计划的十年发展历史；（2）对计划的入选者进行口述研究；（3）跟踪各年度计划的入选者的后续职业发展；（4）建立创新人才培养的评估模型；（5）提出完善创新人才一贯制培养的政策建议。

5. 立足基础教育课改实践的课程教学理论建构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八次课程改革的历史；（2）反思我国课程教学理论的知识生产、人才培养、教材建设等，形成学科发展报告；（3）对我国优秀教学成果蕴含的中国经验进行理论化；（4）对课程教材建设与管理的中国经验进行理论化；（5）提出中国课程教学领域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体系化知识。

6. 县域城乡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乡-城、县城-省城人口和学生流动情况和趋势；（2）研究提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县域城乡教育融合发展理论模型；（3）总结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模式及各自适用条件；（4）研究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水平举措；（5）评估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水平；（6）研究“县中”发展支持措施；（7）研究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城乡教育融合发展的

有效路径。

7. 基础教育阶段职普融通的路径与机制研究

指南意图：（1）建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与职普融通内在一致性解释框架；（2）研究作为分流机制的中考改革问题；（3）调研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提出转型发展思路；（4）研究职普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机制；（5）对综合高中办学实践开展系统调研，研究综合高中的办学标准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8. 高等教育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研究

指南意图：（1）分析高等教育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理与独特价值，建构理论模型；（2）评估当前高等教育与科技创新、产业变革融通发展的现状；（3）研究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培养模式；（4）提出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调整、学科专业布局优化的思路。

9. 高等教育人才供需适配机制研究

指南意图：（1）分析我国高等教育人才供需适配现状；（2）研究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高等教育人才供需适配方式；（3）分析国际人才竞争态势；（4）分析我国战略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等人才发展趋势；（5）提出高等教育学科设置动态调整优化建议；（6）提出国家人才供需对接数据库建设方案。

10. 大科学时代高校高层次人才集聚模式创新研究

指南意图：（1）分析当前我国高校高层次人才集聚模式的

现状；（2）研究国际著名高校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模式；（3）我国高校发起大科学计划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案例分析；（4）对高校科研环境与国际高层次人才流动进行相关分析；（5）提出大科学时代高校在参与人才高地过程中集聚高层次人才的创新模式。

11. 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水平评估研究

指南意图：（1）建构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2）综合测算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水平指数；（3）分学段测算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水平指数；（4）总结全球数字教育发展的国际经验；（5）提出我国数字教育深入发展的政策建议。

12. 技术维度的教育变革史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教育领域从口传到人工智能的技术演进史；（2）研究不同时期技术对教育产生影响的具体过程；（3）研究不同时期技术对教育形态的改变；（4）揭示技术改变教育的机理。

13. 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性投入机制研究

指南意图：（1）分析现行教育投入政策及其效应；（2）比较人口大国宏观税负水平；（3）研究当前世界教育强国总投入和财政投入情况；（4）结合未来12年我国人口、经济、社会、财政等发展趋势，论证提出新的教育投入强度目标、投入结构；（5）细化建设周期重大节点的阶段性投入目标；（6）提出完善与GDP同步增长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的建议。

14. 世界重要教育中心建设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世界重要教育中心的基本内涵与判断标准；（2）研究世界重要教育中心的发展历史；（3）研究世界重要教育中心与科技中心、人才中心的关系；（4）研究世界重要教育中心形成过程中的重大政策和关键举措；（5）提出我国建设世界重要教育中心的综合方案。

附件 2

招标选题序号：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教育学重大项目投标书

(招标书表格请登录全规办网站下载)

附件 3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1.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周期是怎么安排的？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启动网上申报，2024 年 5 月 31 日结束网上申报。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我办计划于 6-8 月完成材料审核并组织评审。

2. 项目通过什么渠道申报？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首次使用本平台的申请者，请按照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注册和等候审核。如果注册时所在单位选项中没有个人当前单位，则需要先通知单位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单位用户被审核通过后个人用户就可以进行注册。

——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申请者注册后，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开始申报书的填写。

——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申请者注册

后，需等待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通过后，才能登录填写。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注册审核。若长时间未审核通过，请与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本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了解情况。省教育科学规划联系方式见申报平台登录页面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者注册时，所属管理单位选择“本省教育规划办”，而非其上级高校；没有社会统一代码证的，填写“无”。

——一个人用户及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功能找回密码；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忘记密码的，需在通知公告栏下载填写“省部级管理单位找回密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ghb@moe.edu.cn。

3. 国家重大招标项目申请有什么主要注意事项？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

4. 国家重点项目申报有什么主要注意事项？

——国家重点项目在“其它类别项目”申报系统中申报，请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提示语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不能转为一般项目立项。

5. 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年度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港澳台研究专项实行不限额申报。

6. 西部项目如何申报？

——本年度西部项目作为一个项目类别单独申报。符合要求的单位人员可以选择西部项目申报。西部项目与国家一般、国家青年的资助金额相同，每项 20 万元。

——选择申报西部项目的申请人，不能再同时申报其他项目类别；反之亦然。

——获准立项后，西部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

7. 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的、撤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申报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可以申报本年度项目。在此之前虽然提交了结项材料但未获得结项证书者不得申报。

——近五年有撤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各级各类项目。

8. 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系列（含中小学）副高级职称可以申报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吗？

——可以。

9. 对项目组成员的年龄、职称、职务、国籍等有限制吗？

——没有限制。证件号一栏请选择填写身份证号、台胞证号、港澳通行证号、护照号等有效证件号码。

10. 《活页》的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文章题目及承担项目的名称？

——《活页》中不可以出现申请人及成员承担的项目名称，可

用学科名称替代，可以出现资助基金名称及立项年份。如：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教育心理项目，2020年；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高等教育项目，2021年。

11. 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12. 平台申报中文本的常见问题如何处理？

——导出来的申请书和活页的命名可用自带命名或做任何命名都可以。评审时系统将会全部做匿名处理。

——扫描后，申请书上的水印变淡甚至看不太清楚。没有关系，保证申请书的内容与平台上一致即可。活页转换成PDF后的水印一定要比较清晰。

13. 申报材料是否已经在网上顺利提交？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好后，提示“暂存”状态的，请一定记得在截止日期2024年5月31日17时之前点击“提交”按钮。

——提交后状态变为“已提交，等待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状态的，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申请人请一定记得在截止日期5月31日17时之前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时审核。注意本单位审核与提交的截止时间一致。

——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8时。

——申请人需于6月7日之前密切关注审核状态，若审核状态

变为“退回修改”，需查看审核记录，按审核记录修改意见对涉及的页面内容、申请书、活页进行调整，并于6月7日15时之前重新上传申请书、活页并提交。审核期间不能新增申报材料。

——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开展申请和审核工作，因错过受理时间、未按要求操作系统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14. 各级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项目时重点审核哪些内容？

——二级管理单位重点审核以下内容：（1）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是规定申报范围内的单位；（2）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真实；（3）申请人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青年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4）申请人是否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5）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6）《申请书》活页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全规办完成资格终审后，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对申请人停止下一年的申报资格；对其所在申报单位，将予以批评，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本单位申报数量。

15. 项目申报是否要交纸质版材料？

——申报国家重大招标需于6月19日之前给全规办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投标人须提交的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可以排版在《投标书》中；如果是著作，需要同时寄送5本给我办。

——其他年度项目无需寄送纸质版。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电子信箱：
support@e-plugger.com。

附件4

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投标材料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省市	涉及学科	招标选题序号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首席专家责任单位	首席专家职务	首席专家研究方向	计划完成时间	预期成果形式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子课题负责人姓名、单位	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姓名、单位
1	河南省																	
2	河南省																	
3	河南省																	
4	河南省																	
5	河南省																	